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名梁家荣先生、梁玮浩先生、余劲先生、龙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阿苹女士、薛自强先生、王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上述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提名程序，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薪酬调整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参照市场、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的。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薪酬调整方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刘阿莘

景 旭

张曜晖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